

B、商务文件 (5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上海强生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参加的静安分局 2024 年度车辆集中管理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静安分局 2024 年度车辆集中管理服务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上海强生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17 人,营业收入为 345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1157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中型企业;

.....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(盖章): 上海强生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(签字): 陈永成

日期: 2024 年 4 月 18 日